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航沈飞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